

第三章 少年事件之案件 目錄

第一節 近年來台灣地區少年犯罪之趨勢	七〇三
壹 少年犯罪之意義及其範圍	七〇三
貳 少年犯罪之動向	七〇三
一、人數	七〇三
二、罪質	七〇六
三、年齡	七〇八
四、教育程度	七〇九
五、結語	七一—
參 處犯少年之概況	七一—
第二節 少年犯罪原因之分析	七一六
壹 社會因素	七一六
一、都市化之影響	七一六
二、不良書刊或其他大眾傳播之影響	七一—
三、其他	七二五
貳 家庭因素	七二六
一、破碎家庭	七二七

二、貧窮家庭.....	七二九
三、犯罪、失和、偏愛之家庭.....	七三四
三 教育因素.....	七三四
一、考試萬能主義、知識中心主義之弊害.....	七三六
二、老師與學生間缺乏之了解.....	七三六
三、教育態度之偏差.....	七三六
四、對問題學生之輔導方法不周.....	七三七
肆 個人因素.....	七三七
一、身體殘缺.....	七三七
二、心智缺陷.....	七三七
三、精神障礙.....	七四一
四、性格異常.....	七四三
第三節 少年犯罪之防制.....	七四五
壹 社會方面.....	七四六
貳 家庭方面.....	七四六
參 學校方面.....	七四七
肆 司法方面.....	七四八

第三章 少年事件之狀況及其分析

第一節 近年來台灣地區少年犯罪之趨勢

壹、少年犯罪之意義及其範圍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謂少年乃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同法第二條），因此犯罪少年也就是指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而言。

又少年之行為雖未至觸犯刑罰法令，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或足認為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者，即為虞犯少年，亦同為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對象。

貳、少年犯罪之動向

近年來由於工商業發達，人口向都市集中，社會逐漸趨向工業化、都市化，以及由於一般家庭受生活環境之影響，對子女之管教不易全力加以貫注等原因，意志薄弱之青少年容易受社會上不良風氣之感染，於是問題少年隨之而產生，少年犯罪狀況日趨嚴重。此現象非僅我國，即世界各國，尤以工業高度發展之國家，所受少年犯罪之威脅更是嚴重。茲將近年來我國少年犯罪之動向，依人數、罪質、年齡及教育程度分述如下：

一、人數

根據警察機關二十年來之統計資料，其受理之少年犯人數，與總人口及成人犯人數之比較如表三一1。成人犯總數與少年犯總數增減之比較如圖一。

43 至 62 年度少年犯總人數與台灣地區總人口及成人犯之百分比(表三一-1)

人數 年度	台灣地區總人口	成人犯總數	少年犯總數	少年犯對 總人口之 百分比%	少年犯對 成人犯之 百分比%
43	8,749,151	17,800	2,412	0.028%	13.55%
44	9,077,643	20,713	5,229	0.058	25.25
45	9,390,381	21,346	5,874	0.063	27.52
46	9,690,250	22,403	6,108	0.063	27.26
47	10,039,435	22,179	6,285	0.062	28.34
48	10,431,314	24,217	7,383	0.070	30.49
49	10,792,202	22,813	6,590	0.061	28.89
50	11,149,139	20,889	6,119	0.054	29.29
51	11,511,728	21,707	7,043	0.061	32.45
52	11,883,523	24,562	5,627	0.047	22.91
53	12,280,557	21,914	5,835	0.047	26.63
54	12,761,047	24,147	7,496	0.058	31.04
55	12,974,663	24,279	8,019	0.061	33.03
56	13,300,797	21,131	6,793	0.051	32.15
57	13,635,639	22,181	8,608	0.063	38.81
58	14,312,477	24,839	9,649	0.067	38.85
59	14,675,964	24,882	8,803	0.059	35.38
60	14,994,823	23,382	7,545	0.050	32.27
61	15,289,048	22,668	7,532	0.049	33.23
62	15,564,830	25,002	9,326	0.060	3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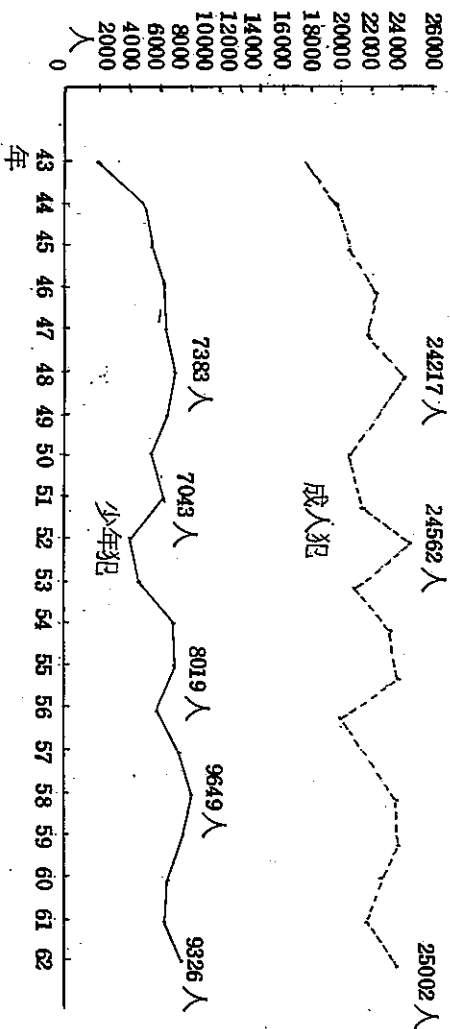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七〇四

資料來源：台灣省警務處之統計

43年至62年度少年犯與成人犯之增減曲線圖 (圖一)

以實線表示少年犯之增減
 虛線表示成人犯之增減



資料來源：根據台灣省警務處之統計

由以上表三—1及圖二可以了解，二十年來之少年犯人數一直在增加。雖然中間亦有幾次下降而成起伏狀態，但下降之幅度不大。概括言之，二十年來少年犯之人數，由民國四十三年之二四一人增至六十二年之九三二六人，大約增加了四倍。所佔總人口之百分比，則由〇・〇二八增至〇・〇六〇，大約增加二倍以上。從所佔成人犯之百分比觀之，則由十三・五五增至三七・三〇，大約增加二倍有餘。目前少年犯約佔成人犯之四分之一，即每四個犯罪人中有一人是少年犯。

二、罪 質

根據司法機關之統計，少年所犯之罪名有竊盜、贓物、侵占、詐欺、搶劫、強盜、殺人、傷害、恐嚇、妨害自由、妨害秩序、妨害公務、妨害家庭、妨害風化、偽造文書、偽造有價證券、公共危險、脫逃、毀損、賭博、烟毒、買受軍用品、違反國家總動員法、違反森林法等。除違反票據法、妨害兵役等，由於少年之年齡關係，無法觸犯之罪名外，舉凡成年之犯罪行為，或多或少均有少年犯之存在。茲將最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之少年犯，依其犯罪之種類列表如下：（表三—2）

根據統計，少年犯之罪質以竊盜罪佔大多數，尤以五十三年度所佔比率最高，竟達所有少年犯罪之百分之八一・九九。以後雖有逐年遞減之趨勢，惟所佔罪質中之比率仍高，至六二年仍佔所有少年犯罪之百分之六五・〇六，幾乎每三個少年犯中即有二人是竊盜犯。其次佔罪質中之比率較高者有傷害、恐嚇、殺人、贓物等，惟所佔比率均在百分之十以下。以恐嚇罪而言，在五三年間僅佔少年犯罪之百分之〇・七四，五四年間增加至百分之二・三六，五七年間復增加至百分之四・五九，六一年間增加至百分之八・二五，達到歷年之最高峰，六二年稍減至百分之七・九〇，僅次於竊盜罪，佔少年犯罪之第二位。傷害罪平均約在百分之六左右，佔少年犯罪之第三位，贓物罪、殺人罪各列第四位、第五位，其所佔少年犯罪之百分比平均大約在百分之二左右。總之，少年犯之罪質歷年來均以竊盜罪佔絕大多數，亦即以財產犯罪為多數；其次為人身犯，再次為色情犯等

53 至 62 年度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少年犯罪種類分析表 (表三一2)

年度 罪人 數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窃盜	2867	81.99	2899	77.87	3313	75.54	3286	73.78	3471	70.21	3860	70.75	3895	71.28	3589	69.27	2518	65.95	2808	65.06
傷害	196	5.61	164	4.41	214	4.88	265	5.95	266	5.38	320	5.87	344	6.29	312	6.02	317	8.31	257	5.95
恐嚇	26	0.74	88	2.36	89	2.03	116	2.60	227	4.59	267	4.89	203	3.71	232	4.48	315	8.25	341	7.90
殺人	32	0.92	63	1.69	63	1.44	57	1.28	90	1.82	129	2.37	96	1.76	157	3.03	105	2.76	98	2.27
搶奪	14	0.40	8	0.21	29	0.66	20	0.45	41	0.82	73	1.34	79	1.45	71	1.37	109	2.85	51	1.18
贓物	50	1.43	87	2.34	90	2.05	82	1.84	113	2.28	72	1.32	102	1.87	114	2.20	81	2.12	100	2.32
詐欺	22	0.63	33	0.89	50	1.14	28	0.63	32	0.65	47	0.86	44	0.81	56	1.08	49	1.28	42	0.97
妨害風化	11	0.31	28	0.75	19	0.43	30	0.67	37	0.75	41	0.75	29	0.53	47	0.91	56	1.47	45	1.05
公共危險	6	0.17	18	0.48	24	0.55	48	1.08	72	1.46	52	0.95	63	1.15	56	1.08	45	1.18	37	0.86
妨害自由	23	0.66	45	1.21	46	1.05	55	1.23	90	1.82	117	2.14	133	2.43	127	2.45	44	1.15	83	1.92
脫逃	26	0.74	64	1.72	98	2.23	126	2.83	93	1.89	93	1.70	73	1.34	60	1.16	13	0.34	7	0.16
違反森林法	68	1.94	64	1.72	65	1.48	93	2.09	99	2.00	56	1.03	59	1.08	29	0.56	5	0.13	10	0.23
其他	156	4.46	162	4.35	286	6.52	248	5.57	313	6.33	329	6.03	344	6.30	331	6.39	161	4.22	437	10.13
合計	3497	100	3723	100	4386	100	4454	100	4944	100	5456	100	5464	100	5181	100	3918	100	4316	100

說明：殺人包括過失致死

搶奪包括強盜、海盜

妨害風化包括誘人勸賣、恐嚇取財

妨害風化包括強盜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惟後二者與財產犯之距離頗大，所佔比率均低。

三、年 齡

少年之犯罪年齡，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是十二歲以上至十八歲未滿。我國少年法庭於六十年七月一日成立，在此以前，少年事件與一般成人案件同由各地方法院刑事庭受理。各地方法院對少年犯罪之統計，未按照各年齡層予以分開，至六十一年度以後始有各年齡層之分析。茲將六一年、六二年各地方法院受理之少年案件，依其犯罪時之年齡統計其百分比，列表如下：（表三一）

61、62 年度各地方法院少年犯罪時之年齡百分比(表三一)

年 齡	61 年	62 年
14	2.33 %	1.96 %
15	14.29 %	10.76 %
16	24.17 %	23.00 %
17	29.41 %	29.11 %
18	29.14 %	35.56 %

說明：表上所示年齡數字係指未滿而言

資料來源：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六十一年度之少年犯以十七歲所佔比率最高，佔全少年犯之百分之二九·四一，其次為十八歲，佔百分之二九·一四，再次為十六歲，佔百分之二四·一七，十五歲以下所佔比率較低，且年齡越低所佔比率越小。六十二年度之少年犯以十八歲所佔比率最高，佔百分之三五·五六，其次為十七歲，佔百分之二九·一一，以下依年齡之次序激減。

再以台灣新竹少年監獄為例，就六十一年迄六十三年五月底之少年受刑人為對象，統計其百分比如下表：（表三一）

其次為十八歲而再次為十六歲，十五歲以下所佔百分比均低。

目前台灣地區除新竹少年監獄外，尚有台灣省立桃園、彰化、高雄等三所少年輔育院，茲再以彰化及高雄

依此統計，少年犯之犯罪年齡亦以十七歲佔大多數，

兩所少年輔育院六十二年度收容之學生為對象，統計其年齡如下：（表三一五）

61年1月至63年5月31日
新竹監獄少年犯之
年齡統計（表三一四）

犯罪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4歲	17人	0.8%
15歲	201人	10.43%
16歲	427人	22.14%
17歲	827人	42.89%
18歲	456人	23.75%

資料來源：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62年度彰化、高雄輔育院
少年犯罪年齡統計表（表三一五）

犯罪年齡	百分比	
	彰化輔育院	高雄輔育院
14歲	9.48%	3.83%
15歲	12.88%	12.30%
16歲	21.58%	22.15%
17歲	25.26%	31.23%
18歲	22.20%	24.85%

資料來源：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彰化輔育院，高雄輔育院少年犯罪之統計與新竹少年監獄少年犯罪之年齡相似，均以十七歲為首位，其次為十八歲，再次為十六歲，十五歲以下所佔百分比較低。

由以上統計數字，可以了解，犯罪少年之年齡，大約都在十六歲至十八歲之間，尤以十七歲最為危險，十五歲以下所佔比率均低。

四、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少年犯之教育程度，在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以前，是國校程度佔最大多數。民國五七年，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以後，教育普遍提高，少年犯之教育程度亦由國校逐漸轉為中學程度佔最大多數。茲將最近十年來之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之少年犯教育程度列表如下：（表三一六）

53-62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少年犯教育程度 (表三一六)

教育程度 年度		不識字	國 校	中 學	不 詳	合 計
		五 三 年	總 數	422	2050	338
	百分比	12.07%	58.62%	9.67%	19.64%	100%
五 四 年	總 數	482	2298	554	389	3723
	百分比	12.95	61.72	14.88	10.45	100
五 五 年	總 數	418	3022	732	214	4386
	百分比	9.53	68.90	16.69	4.88	100
五 六 年	總 數	229	3043	756	426	4454
	百分比	5.14	68.32	16.98	9.56	100
五 七 年	總 數	298	3103	855	688	4944
	百分比	6.03	62.76	17.29	13.92	100
五 八 年	總 數	222	3049	1335	850	5456
	百分比	4.07	55.88	24.47	15.58	100
五 九 年	總 數	195	3176	1087	1006	5464
	百分比	3.57	58.13	19.89	18.41	100
六 〇 年	總 數	39	3034	1462	646	5181
	百分比	0.75	58.56	28.22	12.47	100
六 一 年	總 數	32	1590	1572	624	3818
	百分比	0.84	41.65	41.17	16.34	100
六 二 年	總 數	26	1467	2144	679	4316
	百分比	0.60	33.99	49.68	15.73	10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七
一
〇

說明：以上教育程度包括畢業及肄業，中學包括職業學校。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由上開統計可知五十七年以前之少年犯之教育程度，均以國校程度佔最大多數，大約在百分之六〇左右。其次為中學程度，大約在百分之十七左右。惟五十三年間，不識字之少年犯所佔百分比（百分之十二・〇七）比中學程度（百分之九・六七）為高，五十四年以後逐漸減少。反之中學程度之少年犯逐漸增加，所佔百分比自五十四年即超出不識字之少年犯而居第二位。五十七年以後不識字及國校程度之少年犯逐漸減少，尤以不識字之少年犯，於五十八年僅佔全少年犯之百分之四，六十年以後則在百分之一以下。國校程度之少年犯減少至六十一年已幾乎與中學程度之少年犯相等，至六十二年，則反較中學程度之少年犯少六七七人，佔百分之三三・九，中學程度之少年犯佔百分之四九・六八，而居首位。

五、結語

綜合上開各種統計資料，我國少年犯罪之動向約有下面幾點：

(一)由人數方面觀之，目前台灣地區之少年犯仍在增加中。表三之一之統計係指曾經處理之少年犯人數而言，至於情節輕微，僅以違警罰法加以處分者並未計算在內，此外尚有未曾報案及未被發現之少年犯罪等，由此可知目前台灣地區之問題少年有日趨嚴重之傾向。

(二)由犯罪種類觀之，少年犯以財產犯罪所佔比例最大，足見少年容易受物慾引誘，為物質享受而淪於犯罪。其次為傷害、殺人等暴力犯罪。蓋少年之精力旺盛，感情豐富，脆弱而易衝動，若未得適當之精神陶冶，容易誤認持強狠鬪為英雄式之勇敢行為；有時或為掩飾其自卑感，或為維護其自尊心，或為爭取自己同伴或幫會之名譽，因之導至偶發性或預謀性之打鬪行為。

(三)依年齡統計觀之，少年犯罪時之年齡，以十六歲至十八歲之間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尤以十七歲所佔百分比最高。蓋這段時期之少年，血氣方剛，兼以近年來國人之生活普遍提高，營養改善，少年之發育漸臻健全，身體日趨成熟，但因心智不足與身體相適應，再以好奇心與模仿性特強，苟缺少良好有效之管教與指導，每因

生理或心理上之需要不協調，以及環境之引誘與刺激，以致誤入歧途。

由教育程度觀之，近年來未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少年，其所佔犯罪率甚低，此乃由於教育普遍之結果，但在國民義務教育肄業中之學生，最近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由此可知目前之國民義務教育，似乎不能完全負起造就現代國民之使命，如何提高國民教育水準，如何健全生活教育和品格教育，實為當前教育上之一大課題。

參、虞犯少年之概況

所謂虞犯少年，如前所述，即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有犯罪之虞或影響社會治安之虞者而言。根據警察機關之統計，近年來之虞犯少年，以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或有違警習性者佔最大多數。其次為經常出入不當進入之不正當場所者，再其次為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惟六十二年度，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略增而改居第三位。茲將台灣地區警察機關最近三年來所處理之虞犯少年，依其不良行為列表如下：（表三一）

六十年警察機關所處理之虞犯少年總數為三八二八人，其中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或有違警習性者有九一六人，約佔全體之百分之二四。其次，經常出入不當進入之不正當場所者有八九六人，約佔全體之百分之二三，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有七八〇人，約佔全體之百分之二〇。六十一年度虞犯少年總數為四五八二人，比六十年度增加七五四人，惟各不良行為所佔之比例與六十年度大致相同。六十二年度虞犯少年總數增至六五五七人，比六十一年度多出一九七五人，比六十年度多出一七一九人，增加幅度頗大。各不良行為仍以深夜在外遊蕩或有違警習性者所佔比率最高，約佔全體之百分之二六，比六十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其餘比率，除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由六十一年度之百分之二一減少至百分之十六之外，大約與六十一年度相似。

由職業方面觀之，虞犯少年以學生所佔比率最高，其次為工人及無業者，其餘所佔比率均低，詳細如表三一。

60-62 年度虞犯少年不良行爲種類統計 (表三一·七)

不良行爲	年 度	60	61	62
合 計		3828	4582	6557
少年無家可歸而有第三條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人 數	75	47	274
	百分比	1.96 %	1.03 %	4.18 %
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或有違警習性者	人 數	916	1051	1695
	百分比	24 %	23 %	26 %
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鬪毆者	人 數	563	643	854
	百分比	14.71 %	14.03 %	13.02 %
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	人 數	780	955	1041
	百分比	20 %	21 %	16 %
經常出入不當進入之不正當場所者	人 數	896	1026	1456
	百分比	23 %	22 %	22 %
經常與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人 數	598	861	1237
	百分比	16 %	19 %	19 %

資料來源：台灣省警務處

所示：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60-62 年度虞犯少年之職業 (表三一 8.)

職業 \ 年度		60	61	62
學 生	人 數	1121	1524	1885
	百分比	30%	33%	29%
無 業	人 數	1000	1072	1155
	百分比	26%	23%	18%
工 人	人 數	988	1180	2063
	百分比	25.81%	26%	31%
商 人	人 數	128	145	789
	百分比	3.34%	3.16%	12.03%
農 人	人 數	227	169	306
	百分比	5.93%	3.69%	4.67%
自由業	人 數	88	131	133
	百分比	2.30%	2.86%	2.03%
其 他	人 數	276	361	226
	百分比	7.21%	7.88%	3.45%
合 計	人 數	3828	4582	6557

資料來源：台灣省警務處

再從年齡方面觀之，虞犯少年之年齡以十七歲至十八歲未滿者佔最大多數。六十年度有一八四九人，而佔全體之百分之四八·三〇，六十一年度有二〇二二人而佔百分之四三·九〇，六十二年度則有三六三〇人而佔百分之五五·六，其次為十六歲者，平均約佔百分之二二左右，十五歲以下所佔比率均低（表三一 9 參照）。

60-62 年度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 (表三一—10)

教育程度		年度		
		60	61	62
不識字		65	41	135
小學	在學	347	195	343
	不在學	1135	1394	1687
國中	在學	657	870	1116
	不在學	860	1118	1960
高中	在學	416	442	535
	不在學	288	422	702
大專	在學	47	79	45
	不在學	13	21	34
合計		3828	4582	6557

資料來源：台灣省警務處

60-62 年度虞犯少年之年齡 (表三一—9)

年齡		年度		
		60	61	62
12 歲	人數	35	35	56
	百分比	0.91	0.76	0.85
12 歲未滿	人數	138	58	80
	百分比	3.61	1.27	1.22
13 歲	人數	136	101	274
	百分比	3.55	2.20	4.18
14 歲	人數	325	432	553
	百分比	8.49	9.43	8.43
15 歲	人數	567	782	785
	百分比	14.81	17.07	11.97
16 歲	人數	778	1162	1179
	百分比	20.33	25.36	17.98
17 歲至 18 歲未滿	人數	1849	2012	3630
	百分比	48.30	43.90	55.36
合計		3828	4582	6557

資料來源：台灣省警務處

至於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者居多，其次為小學程度者，詳如表三一—10 所示

由以上各統計觀之，近年來虞犯少年之情況大致與犯罪少年相似，即在人數上有繼續增加之趨勢，在年齡上以十七歲佔最高比率，就教育程度言，以國中程度者居多。惟犯罪少年以不在學者居多（表三一參照）而虞犯少年之職業則以學生佔最高比率（表八參照）。為杜絕虞犯少年，如何改善目前之國民教育，實有深加檢討之必要。

第二節 少年犯罪原因之分析

少年犯罪之原因隨時代之演進與社會結構之變遷而異，其原因之形成錯綜複雜，農業社會趨向工業社會而逐漸工業化、都市化；大家庭制度之瓦解；舊社會規範之淪喪；學校教育以升學主義為中心，以及少年身心之發育不平衡等，均為少年犯罪之主要原因。茲就社會因素、家庭因素、教育因素，個人因素等四方面分述之。

壹、社會因素

一、都市化之影響

根據各國學者之研究、統計，已證明都市之犯罪率比鄉村高。以台灣地區而言，由過去之統計亦顯示出犯罪率以市較縣為多，工商業發達交通方便之地區亦較工商業落後交通不便之地區多。茲以警務處最近五年來之統計為例，將全省少年犯罪之分佈列表如下：（表三一¹²）

依據表十二所示，近年之少年犯罪率均以台北市所佔百分比最高，大約在百分之二十二左右。其次為高雄，大約在百分之九左右。台北縣在五十八年是百分之七·四九，佔全省之第三位，但近年來一直在增加，至

60-62年度高地院檢察處
執行之少年犯職業狀況
(表三一¹¹)

職業 \ 年度	60	61	62
有	2043	1285	1509
無	2914	2148	2681
不詳	352	483	230
合計	5309	3916	4420

資料來源：司法統計專輯

58-62年度台灣地區各警察機關歷年偵辦少年犯人數暨其百分比 (表三一12)

地區	年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北	計	449	4.65	274	3.11	239	3.11	303	3.53	303	4.02	246	3.17	360	4.78	581	3.15	294	3.15	581	3.15	279	2.99	964	10.34
北	警	251	2.60	311	4.37	392	5.20	392	5.20	326	4.33	336	4.33	336	4.33	336	4.33	336	4.33	336	4.33	256	2.75	133	1.43
北	警	349	3.62	385	4.37	455	5.77	455	5.77	455	6.03	318	3.49	392	5.20	520	5.58	520	5.58	520	5.58	17	0.18	133	1.43
北	警	242	2.51	225	2.56	221	2.56	221	2.56	221	2.93	157	2.09	157	2.09	235	2.52	235	2.52	235	2.52	133	1.43	133	1.43
北	警	602	6.24	508	5.77	455	5.77	455	5.77	455	6.03	318	3.49	392	5.20	520	5.58	520	5.58	520	5.58	17	0.18	133	1.43
北	警	335	3.47	366	4.16	263	3.49	263	3.49	263	3.49	181	2.40	246	3.17	373	4.00	373	4.00	373	4.00	17	0.18	133	1.43
北	警	323	3.35	228	2.59	198	2.59	198	2.59	198	2.62	181	2.40	246	3.17	373	4.00	373	4.00	373	4.00	17	0.18	133	1.43
北	警	290	3.01	302	3.43	256	3.39	256	3.39	256	3.39	181	2.40	246	3.17	373	4.00	373	4.00	373	4.00	17	0.18	133	1.43
北	警	194	2.01	138	1.57	120	1.57	120	1.57	120	1.59	104	1.38	138	1.87	281	3.01	281	3.01	281	3.01	17	0.18	133	1.43
北	警	263	2.72	202	2.29	222	2.89	222	2.89	222	2.94	187	2.48	246	3.17	373	4.00	373	4.00	373	4.00	17	0.18	133	1.43
北	警	428	4.43	405	4.60	303	4.02	303	4.02	303	4.02	331	4.39	393	4.21	520	5.58	520	5.58	520	5.58	17	0.18	133	1.43
北	警	361	3.74	295	3.35	231	3.06	231	3.06	231	3.06	322	4.28	359	3.85	520	5.58	520	5.58	520	5.58	17	0.18	133	1.43
北	警	923	9.57	886	10.06	770	10.06	770	10.06	770	10.20	755	10.02	827	8.87	1100	11.67	1100	11.67	1100	11.67	17	0.18	133	1.43
北	警	384	3.98	276	3.14	214	3.14	214	3.14	214	2.84	225	2.99	272	2.92	411	4.44	411	4.44	411	4.44	17	0.18	133	1.43
北	警	508	5.26	455	5.17	274	3.63	274	3.63	274	3.63	225	2.99	272	2.92	411	4.44	411	4.44	411	4.44	17	0.18	133	1.43
北	警	44	0.46	73	0.83	68	0.90	68	0.90	68	0.90	50	0.66	41	0.44	130	1.39	130	1.39	130	1.39	17	0.18	133	1.43
北	警	138	1.43	153	1.74	132	1.75	132	1.75	132	1.75	106	1.41	130	1.39	256	2.75	256	2.75	256	2.75	17	0.18	133	1.43
北	警	252	2.61	241	2.74	218	2.89	218	2.89	218	2.89	180	2.48	256	2.75	411	4.44	411	4.44	411	4.44	17	0.18	133	1.43
北	警	158	1.64	213	2.42	164	2.17	164	2.17	164	2.17	15	0.20	13	0.18	17	0.18	17	0.18	17	0.18	17	0.18	133	1.43
北	警	61	0.63	45	0.51	14	0.18	14	0.18	14	0.18	15	0.20	13	0.18	17	0.18	17	0.18	17	0.18	17	0.18	133	1.43
北	警	215	2.23	173	1.97	152	2.01	152	2.01	152	2.01	188	2.50	279	2.99	411	4.44	411	4.44	411	4.44	17	0.18	133	1.43
北	警	723	7.49	742	8.43	632	8.38	632	8.38	632	8.38	753	10.00	964	10.34	1100	11.67	1100	11.67	1100	11.67	17	0.18	133	1.43

資料來源：台灣省警務處

第三章 少年事件之狀況

六十二年已超越高雄市，達百分之十·三四，改居第二位，高雄市列爲第三位。台中市大約在百分之六左右居第四位，惟台北市鄰近之桃園縣最近亦突然增加，由五十八年之百分之二·六增至六十二年之百分之六·二三，即由五十八年之第十六位躍進爲六十二年之第四位，使台中市改列第五位。

以上統計顯示台灣地區之少年犯罪集中於大城市，愈都市化之區域，犯罪率愈高，且大都市臨近之縣，其犯罪率亦有增加之趨勢。

所謂都市化，可分爲下面兩種類型：

(一)隨着地域內住民之職業由農漁業轉向工商業，農民漁民被吸收於都市人口之中，逐漸形成大都市。工業迅速發達而工業化爲其特色之一。

集中於都市之市民，漸與傳統之生活方式脫節，喪失其原有之鄉土觀念，信仰和習慣等，然却無法把握住工業社會之新觀念或道德以代替之，於是道德規範失去其基準，容易陷於無秩序之狀態中。

(二)都市本身繼續膨脹，使周圍地域形成都市圈，並擴大至農村地帶。近鄰之農村吸收都市之文化和價值體系，喪失其地域社會之性格，漸與都市同化，又稱地域之都市化。

都市化無論何種類型，都蘊藏着下列幾種特性：

(一)匿名性：都市所吸收之市民，各異其質，各事其業，鄰居不相往來，互不熟悉，便於隱姓埋名，不被發現。

(二)移動性：市民之生活因職業關係而遷移者多，移動性大，人與人之間連繫微薄。

(三)以消費爲中心：商業繁榮，鼓吹消費，講究物質享受。

(四)缺乏自主性：容易受社會之流行所動搖以致迷失自己。

以上各特性，對於醞釀犯罪或隱藏犯罪極爲方便，此乃都市化與犯罪率有密切關係之原因之一。

此外都市本身尚有下列幾種問題，對少年犯罪有促其增加之作用，茲分述之：

(一)因人口密集而引起之問題

1 行竊機會增多：車站、公共汽車上、市場上、百貨公司等地人口擁擠，是扒手行竊最方便之地。尤以少年體積較小，行動敏捷，適於在人叢中穿梭。因此擁擠之公共場所，對於有行竊意圖之少年，有增多其行竊機會之作用。

2 不良住宅環境之影響：都市人口密度高，地價昂貴，貧窮人無法租賃良好之房屋，只能選擇低租金之簡陋房屋或違章建築，而這些房屋均甚狹小，且多戶聚居在一起，並有下列幾個缺點：

(1) 狹小之住居與過密之人員容易引起家庭內之緊張和衝突。

(2) 成人之性行爲易被少年窺視而影響少年之性觀念或性行動。

(3) 人員過密之家庭不但生活不舒適，更無法容納少年之娛樂活動或假日生活。又因周圍環境不良，只有驅使少年走向街頭，在外遊蕩容易交上不良朋友。

此外低租金住宅區之住民，多半本身未受過良好教育，對社會評價或社會規範不甚重視，對子女之期待亦以金錢爲重，無形中養成了少年不重視社會規範之習性，對犯罪行爲缺乏犯罪意識。犯罪少年以出自貧窮家庭者爲多，此乃其重要原因之一。

3 失學失業之問題：人口衆多，於學校升學競爭激烈，於社會就業競爭厲害。根據警察機關最近三年來之統計少年犯以國小程度者爲最多，約佔少年犯罪人數百分之五〇·九六，高居半數。其次爲初中程度者，約佔少年犯人數百分之三八·六〇，而高中程度者，約佔百分之二〇·三一。再從國小程度之犯罪少年加以分析，則以不在學校求學者爲多，而高中程度之犯罪少年則以在學學生爲多。少年犯以不在求學者居多數之事實，依據少年犯之年齡分析，亦可了解，蓋依據各種統計均顯示少年犯之犯罪年齡以十六歲至十八歲未滿之間佔最大多數，而此等年代之少年，如順利上學，應該是就讀高中之年齡，然高中程度之少年犯僅佔全體之百分之十左右，足見少年犯仍以不在求學者爲多。這些不在求學之少年，其不能繼續求學之原因，不問是家庭或本身之條件所致，因本身無特殊技能或工作經驗，在就業競爭激烈之環境下，要尋得適當之職業甚爲困難。加以都市

之環境錯綜複雜，一不小心，極易走上歧途。據最近三年來台灣高等法院暨台灣省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少年犯之職業狀況如表三十一所示（第十四頁）

表上顯示最近幾年，少年犯之職業以無職業者居多數。六十年度，無職業之少年犯比有職業者多出八七一人，六十一年多出八六三人，六十二年則多出一一七二人，無職業者之人數有增多之傾向。

以社會上一般未犯罪少年之職業觀之，由於近年來教育之普遍化，以在學少年佔最大多數，其次為有職業之少年，無職業少年所佔比率較少，然犯罪少年之比例則與之相反，足見失業之少年與犯罪有極密切之關係。

(二) 不健全娛樂場所之影響

隨着都市之繁榮，不健全娛樂場所如雨後春筍不斷增加。以台北市為例，大飯店、酒家、酒店、舞廳等到處林立，社會風氣變成講究物質享受，崇尚豪華奢侈之生活。在此種環境之影響下，少年容易養成愛慕虛榮之心理而喪失道德觀念。

日本犯罪心理學者，柏熊教授分析非行少年之心理，認為非行少年有向繁華街熱鬧處接近之傾向，而熱鬧處又是非行少年結交同類、形成不良幫派之溫床。其要旨如下：

- 1 非行少年比非行以外一般之少年，其行走之範圍較廣，時間較長，次數亦較頻繁。
- 2 踏進熱鬧處之非行少年，將時常遊蕩其間，心理上漸與之密接。
- 3 遊蕩成爲非行少年之生活重心，只有在熱鬧處始能體會充實感。
- 4 與熱鬧處之接觸密切之後，將選擇百貨公司、咖啡廳、舞廳、撞球場或其他娛樂場所爲其消遣之根基地。
- 5 常在消遣之根基地逗留之後，將與同類認識、結交，進而組織不良幫會或爲不良幫會所吸收。（參照日本那宗一·橋本重三郎編「犯罪社會學」一五三頁以下）。

以上見解頗值我國之參考，都市許多娛樂場所，如酒家、舞廳、有女服務生之茶室、咖啡廳等，都是少年不該涉足之場所。然十七歲左右之少年，身體上之發育幾已成熟，心理上又是好奇心最強，冒險性最盛，更是

最易受刺激、最易被引誘之時期。不但容易被健全娛樂場所奢侈墮落之風氣所感染，一旦涉足其間，將愈陷愈深，無法自拔。且結交同類，形成幫會，爭奪地利，爲非作歹，以不法手段求其奢侈浪費之費用來源。

如上所述，不健全娛樂場所對不良之社會風氣有極大之影響，而社會風氣之敗壞又有促使少年犯罪日趨嚴重之作用。

總之，都市化之弊病，對少年犯罪，有直接或間接之影響者，約有下列幾點：

1. 生存競爭激烈，彼此利害之衝突或摩擦之機會增大。
2. 貧富之懸殊大，在窮者之前展開奢侈豪華之生活和物質享受，無異是促使貧者犯罪之一種誘惑。
3. 物質豐富，交易繁盛，可增加犯罪之機會。
4. 娛樂場所多，金錢之浪費容易。一旦患上遊蕩和浪費金錢之習慣，再多之收入亦不夠花用，無法滿足。
5. 社會上人與人之結合力薄弱，加以移動性大，易使人喪失責任感和道德觀念。
6. 由農村湧向都市謀生之少年，不易求得良好之職業，容易受人利誘。
7. 都市容易匿姓埋名，適合有犯罪意圖之人或有犯罪行爲者棲身。
8. 都市工商業發達，吸收大批之少年當工人或店員，這些少年正是最容易受誘惑者。
9. 都市無固定之道德觀念或風俗習慣。各人之思想信仰甚多出入，宗教信仰薄弱而缺少畏敬心，容易迷失方向或偏向享樂主義。

二、不良書刊或其他大眾傳播之影響

良好之書刊或其他大眾傳播，傳播社會文化，對少年可增加其知識和了解他人之經驗，是少年課餘或業餘之一種良好消遣。惟業者如以營利爲目的，抓住人性好奇、冒險之一面，只問銷路、不顧道德，則內容往往離了正軌，足以腐蝕身心之健康。茲就書刊、電影、報紙三方面之惡劣影響分述之。

(一) 書刊

低級之雜誌或不良書刊，常以描寫暴力犯罪或性之暴露為號召，以期獲得廣大之銷路。若落入少年手裏，部分心理不健全之少年，容易受刺激或誘惑而導致色情犯罪或暴力犯罪。

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環境研究室曾對東京都內五所高中二年級之學生七百名（十七歲左右），四所國中二年級學生三四三名（十四歲左右），計一〇四三名，以及一〇七名犯罪少年加以調查，以研究有性之刺激之書刊對青少年之影響，結果發現有性之刺激之書刊可促發少年之性慾，尤其對犯罪少年之一組，其不良之影響大而刺激亦深。

我國對猥褻小說不良書刊一向管理嚴格。過去曾有一些猥褻小說由海外以不法手段携入國內，經不法商人複印出售，為害社會，目前警方仍在嚴加取締中，但似乎未能完全杜絕。且描寫暴力犯罪之小說書刊仍然充斥市面，其暴力行為容易為少年所摸倣。

(二) 電影

由於收音機和電視之普遍化，電影之影響力似乎已不如往昔，然電影仍然是少年不可缺之娛樂之一。電影之畫面大，風景色彩鮮明而有真實感，人物多而熱鬧，更有一些明星對觀眾有很大吸引力，因此青少年對電影之嗜好，仍無法以電視代替之。

概括電影與犯罪之關係，大約有下列幾點：

- 1 電影故事中，有暴力、犯罪、性描寫等之畫面時，對一部分有犯罪傾向之少年，很可能加強其犯罪傾向或教導其犯罪手段。
- 2 故事中之攻擊行為、低價之英雄作風、性刺激之行動等畫面，極易刺激心理上未成熟之少年，使之發生問題行為。
- 3 時常觀看電影，久之，電影故事中之生活方式將不知不覺中浸入少年之心底，對少年性格之形成有很大之影響。

響。

4. 少年之收入比較少，常看電影一旦成習慣，收入將不敷支出，易以不法手段求其收入來源。
5. 時常看電影，逗留電影院，容易結交同類，參加幫會。

美國犯罪學者古利克夫妻 (Glueck S. and E.) 曾在其所著「少年犯罪之解明」一書中指出，「犯罪少年比未犯罪之少年尋求刺激之欲望大，此點可由少年觀看電影之頻度上得到證明。犯罪少年中，每週看電影達三次以上者有百分之四四·九，未犯罪少年每週看電影三次以上者，未超過百分之一·〇；反之，犯罪少年中每週只看一次以下電影者，只有百分之四·七，未犯罪少年則有百分之四七·二。犯罪少年之冒險心比較強烈，電影中，冒險緊張刺激之行動，對犯罪少年有巨大吸引力」(參照 Glueck, S. and E.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1950 P. 161)

此外，日本社會學家橋本重三郎對東京都之青少年加以調查，結論是「觀看電影之次數最多者為女性犯罪少年，其次為男性犯罪少年，再其次為男性未犯罪少年，女性未犯罪少年觀看電影之次數最少」(參照橋本重三郎等「有關東京都內青少年之社會上成熟度之研究」一九六五年東京都青少年問題報告二三四頁以下) 在臺灣最近尚缺少此種調查，惟根據司法行政部五四年對高雄、彰化、桃園三所少年輔育院所收容之少年八一五人及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中之少年一〇九人共九二四人加以調查之結果，每週觀看電影二次以上者，佔全體之五六·八%，足見犯罪少年常看電影者仍佔多數。

(三) 報紙

報社為吸引顧客，擴張銷路，有時將一些輕微之犯罪大事宣揚，唯恐不引起社會之注意。於是地方上發生之決鬥、竊盜、詐欺、侵占、傷害、搶奪、強姦等犯罪行為，一事不漏全刊登出來，甚至有將其經過每日慫恿報導者。每日讀這種犯罪新聞，一部份人或只感到犯罪案件之繁多而止，但一部份人亦可能因之而誤會犯罪為尋常事，失去其違法意識。且有些無法偵破之案件，亦可能引起一部分人誤以為犯罪值得一試，只要手段高

明，不易被發現等僥倖心理。尤以少年之冒險心強，常讀一些犯罪報導，情緒上容易受影響。若報紙將犯罪經過或犯罪手段報導過詳，對有犯罪傾向之人，無異是在教導其方法和手段。

美國一向對報紙有下列之批評：

1 報紙時常報導犯罪，有時替犯罪人宣傳，有時批評官方之手續，有時將官方之計劃報導給包括逃犯在內之大眾，無異在獎勵犯罪。

2 報紙以發表個人之私見批評犯罪和裁判，有時歪曲事實干涉司法。

3 報紙有時可製造社會大眾對犯罪之恐懼心。影響個人安靜不被干擾之情緒。

4 報社僱用小孩和不良記者，達其增加收入之目的，成爲腐敗機關之一（參照 E. H. Sutherland & D. R. Cressey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Part One 平野龍一等訳「犯罪原因」一頁）

美國報界對犯罪確實有過度粉飾和使故事生動化之傾向。且報導方法和報導量方面亦有許多問題。我國與美國不同，所受不良影響較少。不過過去曾經有少年偷書之事件，由於報紙之報導，引起一些風波。大約在八、九年前，台北市某書店曾捕獲一偷取參考書之少年，書店老板念及少年家庭貧窮，且有勤勉之美德，認爲係無錢買書而出自不得已之行爲，乃將參考書贈與之，並未將之送往警局法辦。此事經報紙之報導，對少年之偷書行爲未加惡評而反之讚揚其有好讀書之美德。經過數日，台北市之書店即發生幾件少年偷書之事件。此等竊盜案件，顯然由該報導而引起。雖非每一少年見有如上之報導即可陷於犯罪，然部份有犯罪傾向之少年，一見如上之報導，無異是被煽動其犯罪之動機，報紙報導之方法實不可不慎。

茲將報紙與犯罪之關係綜合如下：

1 犯人可以由報紙得知自己之犯行是否被發覺，官方搜查之狀態如何等。如把搜查或追捕之狀況報導過詳，可能幫助犯人脫逃之方法。

2. 犯罪之報導，對有犯罪傾向之人，有教導其犯罪方法之可能。
3. 犯罪記事所佔篇幅過大，或數日連載，易使人誤認犯罪案件繁多，對犯罪失去痛惡之心。
4. 未破案件報導過多，易使人有官方無能，法網易逃之錯覺，以致引起值得一試之僥倖心。
5. 報紙有時可滿足少年之誇耀慾。部份少年欲在同伴中顯示英勇，可能故意犯法以期報上題名。

三、其他

(一) 正當娛樂場所之缺乏

今日之少年，由於升學競爭厲害，學校教育以知識教育爲重，玩樂時間極少。然少年精力旺盛，非有活動之場所予以活動，其生活將不健全。遊戲可增加少年身心之健康，亦可建立少年之社會性。美國之都市在各地域設有公共娛樂中心，適合各種年齡之人利用，尤其置有專門人員指導青少年之假日生活。又如青年會，市民廳等都設有體育場、游泳池、俱樂部等設備供少年遊樂。我國目前之都市，高樓大廈林立，缺少活動空間和適合少年健康遊戲之場所，亦缺少指導青少年假日活動之人員。家庭生活不舒適之少年，在外如無正當娛樂場所供其消遣，容易進入不良場所，結交不良朋友，染上犯罪之習性。

(二) 社會福利制度未臻健全

失去家庭保護之少年，如無社會福利予以保護其教養，極易淪爲犯罪。如孤兒、走失兒、出走少年、被虐待少年、或其他突然失去保護之少年（如父母突然亡故或突然失蹤等）等極需依賴社會上緊急保護，應該有適當處所予以收容養護。對父母無法管教之少年，有犯罪習性之少年，均應置有專門機構協助其父母，利用各種診斷予以判斷，以尋求有效之治療方法。

總之，如有良好之兒童福利設備保護並維持兒童身心之健康，即使環境不良，只要少年之身心健康，自有抵抗力抵禦犯罪，不易受惡劣環境之感染。

貳、家庭因素

人在家庭中出生，在家庭中成長，以家庭為基礎學習各種生活方式和知識，形成個人之社會性和人格。因此家庭是人最基本之集團。個人人格和習性之養成，受家庭之影響至深且鉅。

我國家庭組織，過去為大家庭制度，近數十年來，由於社會結構改變，已逐漸趨向小家庭制度。茲將大家庭制度與小家庭制度之異同列舉如下：

大家庭制度

- 1 父系制
- 2 父權制
- 3 同居者有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堂兄弟等
- 4 重親屬關係
- 5 家庭經濟共同
- 6 卑幼無自由
- 7 男女不平等
- 8 重孝道

小家庭制度

- 1 父系制
- 2 由父權而父母平權
- 3 同居者有父母、未成年之兄弟姐妹
- 4 輕親屬關係
- 5 家庭經濟獨立
- 6 卑幼有相當自由
- 7 男女平等
- 8 輕孝道

在大家庭制度下，大家遵守長幼有序之家教，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形成一種良俗美德。工業革命後，農業社會舊組織已不能配合時代之要求，大家庭制度逐漸瓦解，社會根基發生動搖，長幼有序之家教亦隨之崩潰，家庭規範失去準據。家族之行動方式隨社會流行而變化，這種現象給少年帶來極大不幸。失去安定性之家庭，對少年圓滿人格之形成有極大威脅。問題少年之形成，乃是家庭動搖過程中所發生之一種病理現象。茲僅就與少年犯罪關係較深之不健全家庭分述之。

一、破碎家庭

所謂破碎家庭，指雙親之一方或雙方死亡、分居、離婚、長期入獄、或長期住院醫病等情形而言。在美國一向認為破碎家庭為少年犯罪之主要原因之一。比如古利克曾就五百名犯罪少年與五百名非犯罪少年加以調查，結果前者之破碎家庭佔百分之六〇·四，後者則佔百分之三四·二，出身於破碎家庭之犯罪少年，所佔比率較高（參照Glueck, S and E.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1950 P. 120）。在日本亦有許多有關破碎家庭之研究。比如山口透教授曾就京都市二百名犯罪少年和二百名非犯罪少年（中學生）予以調查，結果前者中，出自破碎家庭者佔百分之五八·五，後者僅佔百分之二一·五。又對一般中學生加以調查，發現破碎家庭中所發生之非行少年有非破碎家庭之三倍以上，因此指摘破碎家庭與犯罪少年有密切之關係（參照山口透著「向少年非行挑戰」五八頁以下）。不過出自破碎家庭之犯罪少年，近年有逐漸減少之傾向，學者們認為係受了都市化，小家庭制之影響，即使非破碎家庭，亦因家庭機能面之障礙，使犯罪少年日趨嚴重。回顧我國，最近十年以來，台灣地區少年犯之家庭構成狀態如表三—13所示。

由表上觀之，五三年度少年犯之父母俱存者，在全體少年犯三四九七人中有一五七一人，佔百分之四四·九二，尙未至一半之人數。五四年度略為增加，佔全體少年犯之百分之五六，稍逾半數。五五年度增加至百分之六八·七六，已超過全少年犯之三分之二以上。其後雖依年度而略有增減，惟大致在半數左右，但至六十年其增加幅度較大，佔全體少年犯之百分之七三·九六。最近則所佔人數均在半數以上。反之，父母一存一亡之少年犯及父母俱亡之少年犯，近年來有逐漸減少之趨勢，尤以父母俱亡之少年犯，減少之趨勢較為明顯。比如父母一存一亡之少年犯，由五三年之百分之二三·七三減少至六二年之百分之九·二七，父母俱亡之少年犯則由五三年之百分之十一·八四減少至六二年之百分之一·一〇。此趨勢與外國之趨勢相似，即出自破碎家庭之少年犯愈來愈少，而以父母俱存者為多。

35-62年度台灣地區少年犯之家庭構成狀態 (表三一13)

年 度	狀 態 人 數 %	總 數		父 母 俱 存		父 母 一 存 一 亡		父 母 俱 存		不 詳	
		人	數	人	%	人	%	人	%	人	%
53		3497		1571	44.92	480	13.73	414	11.84	1032	29.51
54		3723		2085	56.00	685	18.40	316	8.49	637	17.11
55		4386		3016	68.76	671	15.30	360	8.21	339	7.73
56		4454		2541	57.05	467	10.48	142	3.19	1304	29.28
57		4944		2990	60.48	652	13.19	191	3.86	1111	22.47
58		5456		3139	57.53	660	12.10	138	2.53	1519	27.84
59		5464		3808	69.54	555	10.16	109	1.99	1492	27.31
60		5181		3832	73.96	532	10.27	25	1.45	742	14.32
61		3818		2473	64.77	318	8.33	41	1.07	986	25.83
62		4316		2791	64.67	400	9.27	48	1.10	1077	24.9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此現象並非表示破碎家庭與犯罪少年之關係逐漸減少。主要是父母俱存之家庭，由於父母同在外工作或其他原因，在家庭機能方面逐漸與破碎家庭相似，無法發揮其功能所致。

以往之大家庭制度，以家長爲中心，反復傳統之風俗習慣，少年之行動方式受其影響，自有其固定之生活規範。目前之小家庭制，家族構成人員限於父母子女，缺少老年一代之生活經驗，若父母缺乏照顧兒女之知識，或夫妻間之感情不睦，將影響少年人格之形成，難使少年之身心健康圓滿地發育。

又近年來由於男女教育機會之平等，女人同樣受教育，在社會上工作，婚後繼續在外工作者愈來愈多，雖非破碎家庭，乃因父母同在外工作，對少年之管教無法週到，父母俱全之少年犯愈來愈多，此乃其原因之一。

然並非所有破碎家庭均可造成不良少年。破碎家庭之所以與犯罪少年有密切之關係，在於破碎家庭或缺少一親或雙親，較難發揮教養兒女之功能。人之乳幼期依賴母親之愛護以保持情緒上之安定，缺少母親愈早，情緒愈難安定，若無適當之人代替母親予以溫暖之感情，頗難培養少年圓滿之感情。進入幼少期後，需要父親之照顧以奠定社會性之基礎。幼少期後失去父親，健全人格較難完整地形成，若因失去父親而生活陷入困境，將加上貧窮家境之各種缺點，少年精神上、物質上之需要難獲得滿足，容易陷入要求不滿之狀態中，影響其身心之發育。

雖是破碎家庭，如果少年得到適當之教養，身心之發育正常，仍然與完整家庭之少年同，非有其他惡劣因素，不致於不良化。總之，破碎家庭對於少年之是否有不良影響，在於其教養功能之是否有缺陷，而非形式上之父母是否有缺少。形式上父母俱存之家庭，若無法發揮教養兒女之功能，實質上與破碎家庭無異，仍然是造成少年犯罪之因素之一。

二、貧窮家庭

貧窮一向被認爲是導致少年犯罪之主要原因之一，比如美國學者布列克利茲和阿伯特（Breckiridge S. P. and Edith Abbott）曾經對芝加哥，庫克縣少年法院所保護之問題少年加以調查，其結果發現有

百分之七五之問題少年出自貧窮家庭（參照 Breckridge S. P. and Edith Abbott "The Delinquent child and The Home" 1912 P. 72）。另外古利克之研究亦說明百分之七六·三之犯罪少年出自貧窮家庭，且在同一環境中陷入犯罪之少年，其家庭以貧窮者為多（參照 Gluck S. and E. "One Thousand 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Their Treatment by Courtland Clinic" 1934, P. 18）。布蘭特（Plant）認為家庭經濟之壓迫是影響兒童人格之主要因素，其可能造成之結果有三：（1）個人因家庭經濟窮困而特別努力，以謀改善自己生活。（2）兒童受長期之經濟壓迫，將產生一種不安之情感，引起憂慮與恐懼之情緒。此種不安之情感可能根深蒂固，即使將來有優厚之收入亦無法消除。（3）出身清寒家庭之兒童，由於本身營養衣着與其他兒童相較有顯著之差異，到青春期對之將更加敏感，在相形見拙之情形下，將發生畏縮和胆怯之行爲反應（參照 J. S. Plant: *Personality and the Cultural Pattern* 1937 P. 200）。

我國張金銘先生亦說：「家庭經濟情況不好，使子女不能接受良好教育，自然容易養成不良習慣，因為家庭貧窮，對子女之正當要求，往往無法滿足，少年每因要求不遂，失望之餘，最容易走上邪惡之途。俗語說『人窮志短』，雖然家境貧苦，並不是犯罪之唯一因素，往來古今，貧窮子弟，而能立志奮發，成功立業者不乏其人，但就一般情形看來，因為家庭貧困者，家無隔宿之糧，生活成了問題，在貧窮與愚昧交織之下，往往是挺而走險，誤認易得之財富，為謀生捷徑」（參照張金銘著犯罪學第一四六頁）

以上說明，均在指摘貧窮與少年犯罪有密切之關係。茲以最近十年來之台灣地區少年犯之家庭經濟狀況為資料統計其富裕與貧窮之構成比例，列表如下：（表三一—14）

由表上之統計觀之，最近十年以來，少年犯之家庭經濟均以貧困者佔最高比率，其次為極貧者，再其次為小康者，而以富裕者所佔比率最低。惟近年以來極貧者有逐漸減少之傾向，反之，小康者有逐漸增加之趨勢。比如五十三年度，極貧者佔全體少年犯之百分之三二·六六，至六十二年度已減至百分之十二·六〇。反之，小康者在五十三年度，僅佔全體少年犯之百分之三·四〇，至六十二年度已增加至百分之二五·七四，大約為

53-62 年度台灣地區少年犯之家庭經濟狀況 (表三~14.)

經濟年度%	總數		裕 %	小康		貧窮		極貧		不詳	
	人數	人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53	3497	6	0.17	119	3.40	1554	44.44	1142	32.66	676	19.33
54	3723	6	0.16	252	6.77	2090	56.14	979	26.30	396	10.63
55	4386	5	0.11	211	4.81	2751	62.72	1102	25.13	317	7.23
56	4454	16	0.36	234	5.25	2788	62.60	722	16.21	694	15.58
57	4944	2	0.04	338	6.84	2791	56.45	975	19.72	838	16.95
58	5456	9	0.16	451	8.27	2955	54.16	877	16.07	1164	21.34
59	5464	54	0.99	339	6.20	3430	62.78	587	10.74	1054	19.29
60	5181	8	0.15	358	6.91	3513	67.81	606	11.70	696	13.43
61	3818	31	0.81	724	18.96	1865	48.85	505	13.23	693	18.15
62	4316	50	1.16	1111	25.74	1930	44.72	544	12.60	681	15.78

說明：1 富裕指生活優裕，有貯蓄及財產者。

2 小康指不靠借入可以維持生活及不時之支出者。

3 貧困指平日可勉強維持生活，但對不時之支出須靠借入始可支出者。

4 極貧指生活極為困難，端賴生活補助費以維生計者而言。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梁川聲 父母學堂N系版

極貧者之兩倍。然此種趨勢乃因近年來一般國民之收入普遍提高，極貧之家庭逐漸減少，小康之家庭與日增多所造成之結果，不能因之而否認貧窮與少年犯罪之密切關係。且統計上，如將貧困與極貧之少年犯加起來，其所佔比率，仍在全體少年犯之半數以上。

○一七，六十二年度僅增加至百分之一·一六。
 再以前六十二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少年犯之家庭經濟與犯罪種類為比較，其關係如下表所示：（

表三一（15）

在所有犯罪種類中，除公共危險、脫逃、賭博等少數犯罪外，幾乎所有犯罪均以貧困家庭出身者所佔人數最多。且無論貧困或富裕之家庭，其所犯罪質，又均以竊盜罪佔大多數。尤以富裕家庭，竊盜犯之人數與其他罪質之少年犯相差頗大。比如該年度四四名富裕家庭之少年犯當中，竊盜犯佔三一一名而居首位，次位之贓物犯僅四名，首位與次位即有二七名之差。足見貧窮之家庭，固然與財產犯有密切之關係，富裕之家庭，有時亦成為導致財產犯之原因之一。富裕家庭之子女，自幼生長在不必要努力，即可滿足一切慾望之環境中，若養成驕傲奢侈之習慣，不知謀生之困難，缺乏努力之意志而任性揮霍金錢，將因周圍競爭之激烈而遭失敗。如果再不能反求諸己，行為不加檢點，極易墮入犯罪之漩渦。尤以少年之生計需仰賴家庭之供給，若揮霍無度，將難維持。入不敷出，又無節制之耐性，因之淪入財產犯者極有可能。

總之，少年犯以出自貧困家庭者為多，歸納其原因，大約如下：

1 貧困家庭缺乏養育健全少年之條件：一般貧困家庭，其父母本身之教養較差，且因生活能力低，難使子女接受良好之教育。若父母本身忽視社會規範，缺乏道德觀念，頗難培養子女抗拒惡習之能力。

2 貧困與財產犯有密切之關係：貧困之家庭難以滿足少年正當之要求。尤在物質豐富之社會上，少年每因無法滿足其需求而行竊。又長期之經濟壓迫可使少年之情緒不安定，因之走險，以行竊為滿足其生活之手段之

62年度少年犯之家庭經濟與犯罪種類之比較 (表三一15)

經濟狀況 犯罪種類	合計	富裕	小康	貧困	極貧	不詳
	竊盜	2849	31	713	1326	375
恐嚇及擄人勒贖	357	2	104	151	46	54
傷害	264	2	91	113	24	34
殺人	108	0	26	51	9	22
贓物	100	4	22	34	10	30
妨害自由	83	2	21	43	3	14
搶奪及海盜	63	0	15	36	7	5
妨害風化	45	1	12	14	7	11
詐欺	44	1	9	21	4	9
公共危險	38	0	16	12	2	8
侵佔	31	0	8	13	3	7
妨害婚姻及家庭	27	0	6	13	1	7
偽造文書	25	0	4	12	4	5
妨害投票	19	1	4	6	2	6
脫逃	13	0	8	5	0	0
賭博	11	0	5	4	0	2

說明：少年犯罪之種類其人數合計不足 10 人者，

未列入本表之內。

資料來源：司法統計專輯

一。

3 貧困可刺激少年之自卑感：出自貧困家庭之少年犯固然以財產犯佔最大多數，然粗暴犯亦不能忽略。貧困使少年之生活無法與人相比，極易產生自卑感。有時為掩飾其自卑感而發生暴力行為，有時自以為被輕視而產生反抗心，稍有刺激即起衝突，發生粗暴行為。

然非所有貧困家庭之少年均可導致犯罪。貧困家庭之所以與犯罪有密切之關係，主要在於導致貧困之原因。如由於父母之身心缺陷或懶惰、好賭、好酒、好色、等不良嗜好或習慣以致傾家蕩產陷入困境等，始與少年犯罪有密切之關係，若父母無不良嗜好或習慣，能重視子女之教養，則雖是貧困家庭，其子女亦必能力求克服困境、奮發立志、走向光明。

三、犯罪、失和、偏愛之家庭

1 犯罪家庭：父母之犯罪性或不良行為，是否可能遺傳於子女，姑且不論，犯罪家庭之少年，自幼即與有犯罪行為之家人接觸，精神上必受其影響。且有犯罪習性之人，多半缺少道德觀念，忽視社會規範和社會評價，行為不檢點，事事以自我為中心。少年在此種環境中成長，無形中受其感染，模仿家人之行為流於犯罪。

2 失和家庭：失和之原因包括夫妻之間或家人共同生活間價值觀念之對立，教養、習慣、性格、人生觀之不協調，婆媳間之失和，以及性格之異常而引起之爭執等。少年處在失和之家庭中，不是被放任，即被夾在爭執中間，精神上所受之壓力甚大。尤其性格異常之父母，對少年往往有冷酷、溺愛、任性、虐待之傾向，對少年身心有極大之損害，容易形成少年冷酷、反抗之性格。

3 偏愛家庭：父母對某些子女特別鍾愛或對某些子女特別歧視時，受偏愛之子女易流於驕縱，受歧視之子女易養成反抗之性格，均難適應正常之社會生活。

叁、教育因素

學校教育之機能在於文化之傳達和培養完美之人格。學校教育將知識與技術傳授給學生，使之在情緒上得到滿足感，將社會規範和處世態度啓示學生，以培養其健全之社會性。性格上有缺陷之少年，在家庭中受不適當管教之少年，學校教育負有矯正其缺陷，給與良好教導之使命。然而目前之學校教育，由於升學主義之弊病，有偏重智育而忽略德育、體育之傾向。這種偏差形成少年之身心發育不平衡，知識雖高，處世態度則差，容易受環境之刺激或引誘淪入犯罪。且素質較差者，無法吸收，無法配合學校課程，在教師之指責下，學習興趣更加低落，終於造成逃學，在外遊蕩，結交不良同伴等後果。試以近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之少年犯教育程度爲例說明之。（表七參照），歷年之少年犯均以國校程度佔最大多數。最近則中學程度者突然增加，六十二年度之少年犯，以中學程度者居首位，約佔全體少年犯之半數（百分之四九·六八）。此種趨勢雖然與國民教育之普遍提高有關，然亦足可說明今日之國民教育，仍無法完成其使命，無法使每個少年有健全之人格及良好之社會適應性。

再就各地方法院六十二年度受理之少年犯教育程度，比較其肄業和畢業之人數，所得如下表：（表三一六）

（表三一六）

62年度各地方法院受理之少年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識字	32人	0.91%
小學肄業	320人	9.14%
小學畢業	955人	27.26%
國校中業	1,198人	34.20%
國校畢業	367人	10.48%
高小中業	619人	17.67%
高小畢業	8人	0.23%
大專	4人	0.11%
合計	3,503人	100%

資料來源：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由表上可知，六十二年度各地方法院受理之少年犯，以國中肄業者佔最大多數（百分之三四·二〇），其次為國校畢業者（百分之二七·二六），而高中肄業者則佔第三位（百分之二七·六七）。

如果以國中肄業者與高中肄業者合併計算，則此兩項少年犯已佔該年度全體少年犯的一半以上，換言之，即中學肄業之少年犯遠比小學畢業和中學畢業者多。此現象證明不但國民小學不足以培養少年之國民道德和健康之身心，即使中學亦不能使所有之少年適應學校，安心讀書。

在學學生之流於犯罪，逃學為其主要橋梁之一。幾乎所有犯罪少年都有逃學之經驗，逃學可說是學生犯罪之第一步驟。學校教育對逃學之學生應該嚴加管教，善於輔導，使其適應學校生活。然今日之學校教育反而有使學生難於適應學校生活之傾向。

總之，目前之學校教育約有下列幾點缺陷：

一、考試萬能主義、知識中心教育之弊害：

現在之學生大部分對學校生活感到苦惱。功課繁多，許多知識無法全部吸收，老師對學生之評價，又多半以屢次舉行之考試為準，成績差者所感到之苦惱更大。此種苦惱將破壞精神上之平衡，造成逃學之原因。

二、老師與學生間缺乏了解：

目前由於老師和教室之缺乏，每一老師所擔任之學生有過多之現象。小學以級任導師教導大部分課程，導師與學生之接觸頗多，尚能了解學生，中學因各科目之教師不同，導師與學生之接觸較少，且一人擔任眾多學生，無從個別指導，對每一學生之了解無法深入。加以導師之事務繁多，無暇與學生家長保持連絡，學校與家庭對學生之管教無連繫，又成互相依賴與推諉之勢，學生有問題，老師不能了解，在各種問題積壓之下，終於使學生無法適應學校生活。

三、教育態度之偏差：

由於升學競爭厲害，老師偏重升學班，不升學之學生被忽略而容易產生自卑感，受重視之升學學生，又因

功課太重，無法吸收而苦惱，兩者精神上均受影響，對學校容易產生厭惡感。

四、對問題學生之輔導方法不周：

老師處在多忙之條件下，對學生之問題行為無法深入了解，往往以記過形式應付所有之問題行為，不但難使問題行為改善，反之容易引起學生之反感，造成與學校教育背道而馳之結果。且學生有不良行為，學校礙於校譽，不願與治安機關連繫，共謀矯正之策，常自行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將其逐出校門。此種處理方法無異是製造犯罪少年。

肆、個人因素

所謂個人因素，即由於少年本身之不健全而成爲犯罪之主因而言。少年之不健全，可分爲心理因素與生理因素兩種，然二者互相影響，無法完全分開。總之，大約可分爲下面四種：

一、身體殘缺

身體殘缺或面貌不端，過高過矮，乃至混血兒，畸型人等，易遭冷漠歧視或自己誤認受冷漠歧視，以致自暴自棄。若因身體缺陷，無法受良好之教育，其社會適應能力將更差。日本山口透教授曾以文章完成法測驗非行少年，結果發現他們非常關心身體上之缺陷和容貌。男孩子太矮，女孩個子過高，其本身都非常難堪。臉色黑或面貌不揚都成爲他們之苦惱。因此與標準相差太遠或有缺陷，均易產生自卑感，這種自卑感稍遇刺激，極可能變成反抗之行爲。

二、心智缺陷

心智缺陷中，最主要者是知能低劣。知能一般指記憶力、判斷力、推理力等能力而言。知能高，社會適應

力亦高；知能低，社會適應力亦低。社會適應力低，容易不計後果發生犯罪行為。

知能之高低，一般以智力商數表示之。以智力商數在七〇以下為精神薄弱者或精神發達遲滯者。精神薄弱被認為是犯罪之原因之一，已有半世紀以上之歷史。美國學者哥大多（Henry Herbert Coddard）甚至認為朗布羅梭（Lombroso, C.）所主張之生來犯罪人，事實上是精神薄弱者。雖然最近美國學者有些已不再認為精神薄弱為犯罪之主要原因之一，然於日本，對精神薄弱與非行少年之關係，仍然甚為重視。根據一九六五年日本犯罪白書之發表，一九六三年日本全國少年鑑別所所施行之非行少年知能檢查，其結果是，在三六四一七人非行少年中，有百分之一〇·六是精神薄弱者，且此比率在過去五年內沒有多大變化。惟知能高之非行少年，由一九五九年之百分之二二·二減少至一九六三年之百分之三·四，有逐漸減少之傾向。反之，知能較低，在精神薄弱之界限邊緣者逐漸在增加，一九五九年為百分之三七·一而一九六三年是百分之四七·六。此外日本松山少年鑑別所於一九六三年施行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之知能檢查，其結果如下圖所示：（圖一）（參照山口透著「現代與少年非行」六四頁以下）。

圖上顯示，知能在普通以上（ 100 以上）者均以一般少年所佔比率為高，反之在準正常以下（ 100 以下）者均以非行少年所佔比率為高。由此可知，精神薄弱與非行少年仍然有其重要之關係存在。尤其以女性非行少年為對象做統計時，根據日本少年鑑別所之報告，女性非行少年精神薄弱者竟佔全體之百分之二七，因此知能低劣亦被認為是女性非行少年犯罪之主要原因之一。

再以我國六十一、二年間，各地方法院處理之少年犯為對象，分析其犯罪原因，在所有少年犯中，大約有百分之二·五是精神薄弱者（智力不足），然在人格因素之犯罪原因中，精神薄弱者人數，六十一年有七三人，六二年增為一〇四人而佔第三位（表三一參照），因此精神薄弱為犯罪原因之一，仍然不能否認。

精神薄弱者之犯罪行為，大約有三種特徵。第一種特徵是犯罪行為比較單純，比如因飢餓而竊取食物是。知能正常者，在飢餓時可以其他方法解決飢餓，如回家吃飯，向朋友借錢等，但精神薄弱者，缺少思考能力，

1963年日本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知能之比較(圖二)

第三章
少年事件之狀況

優	I.Q.121以上	-----10.5%
		—————1.7%
良	111—120	-----16.0%
		—————3.2%
普通	91—110	-----47.9%
		—————35.4%
準正常	81—90	-----16.0%
		—————28.1%
界限	71—80	-----7.5%
		—————19.3%
精神 薄	遲鈍	-----2.7%
		—————7.4%
弱	痴愚 白痴	-----0.5%
		—————3.0%
	50以下	-----0.1%
		—————1.9%

七三九

說明：虛線是一般少年

實線是非行少年

資料來源：日本松山少年鑑別所之統計

61-62年度各地方法院少年犯犯罪原因之分析 (表三一17)

原因		年 度	
		611	62
總 計		6425	6625
生 理 因 素	小 計	162	165
	殘 廢	7	13
	畸 形	1	0
	遺 傳 疾 病 或 癩 疾	5	5
	性 衝 動	94	76
	精 力 過 剩	55	71
心 理 因 素	小 計	1206	1163
	個 性 頑 劣	519	443
	意 思 薄 弱	594	596
	精 神 病	20	20
	智 力 不 足	73	10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七四〇

無法繞道達成目的，只能向着目標直行，結果，往往成爲一種犯罪行爲。第二種特徵是放火。精神薄弱者缺少遊伴，有時獨自玩弄火柴，或是冬天自己燒火取暖，容易引起火災。有時在學校，因無人理睬，對學校發生厭惡感，意圖燒毀學校而放火。根據日本山口透教授之報告，精神薄弱兒對火柴表示有很大興趣。由兩種物體而產生第三種之火，在於他們是覺得又驚奇又有趣，此種心理，與幼兒玩弄火柴之心理有其共通之點。第三種特徵是性犯罪。性強姦等之兇暴犯罪超出精神薄弱者之能力而比較少，以狼狽罪爲多。精神薄弱兒難以正常之形態滿

資料來源：司法統計專輯

足性需要，因無法獲得同年齡層之異性之理睬，其滿足性需要之對象往往轉向高年齡層或低年齡層，比如精神薄弱之少年對路上婦女擁抱或對年幼女兒有猥褻之行爲是。其犯罪原因由於無法控制其性之需求，本身缺少犯罪意識所致。至於重度之精神薄弱者，如痴愚、白痴等則喪失性意識，性犯罪亦少。

三、精神障礙

指精神病而言。所謂精神病，乃起因於大腦本質上之缺陷。目前精神病可分爲精神分裂病、躁鬱病、癲癇病之三種。根據表十七，我國少年犯罹患精神病患者，大約有百分之〇·三左右。惟精神分裂病，一般在青年期始發病，在少年期之階段發病者甚少。最近有小兒精神分裂病之病名，據說在三歲左右即可診斷出來，然而在犯罪少年中，似乎仍未發現其病例。根據日本少年鑑別所之鑑別，所有犯罪少年中，患有精神病者，大約有百分之〇·五左右。日本松山少年鑑別所所鑑別之少年犯，每年大約可發現二或三人患有躁鬱病者，患癲癇病少年犯則比較多。然這些癲癇病少年犯，並非有癲癇發作，只是以腦波檢查之結果，大約有百分之五·六之少年犯具有癲癇氣質而已。亦即犯罪少年患有真性精神病者甚少，不過在精神病初期，或是可解釋爲潛在性精神病之分裂性氣質，粘着性氣質之犯罪少年比較多。

根據一九六三年日本全國少年鑑別所鑑別之非行少年，其精神狀況以圖表示如下：（圖三）（參照一九六五年日本犯罪白書）。

該年收容在少年鑑別所之少年，共有三四、八六三人，其中被判斷爲精神正常者，僅佔全體之百分之三·四，其餘之少年，或多或少，在某方面總有問題存在。且大約有百分之十五屬於精神薄弱和精神病質者。神經症者所佔比率甚低，大約在百分之〇·二左右。神經症是內面化之病症，其行爲，反社會性者少，非社會性者多，如學校恐怖症、潔癖症等是。有些原以爲是神經症者，實際上是精神病之前驅症狀而到後來始可發現爲真正之精神病症。

1963年日本非行少年之精神狀況
(圖三)

正 常	3.4 %
準正常	82.4 %
精神薄弱	7.2 %
精神病實	5.9 %
神經症	0.2 %
其他精神障礙	0.8 %

資料來源：1965年日本犯罪白書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克烈其馬之性格類型說 (表三一—18)

體 格	性 格	精 神 病	犯 罪 種 類
肥滿型	循環性	躁鬱病	偶發性犯罪
細長型	分裂性	精神分裂病	背信、殘虐性犯罪
鬥士型	粘着性	癲癇	暴力犯罪

資料來源：日本山口透教授著現代與非行少年 61頁

七四二

德國之精神醫學者克烈其馬 (Kretschmer, E) 認為人之體格型、性格型和精神病以及犯罪種類之間有其相關之關係。其關係以表列示如下：(表三一—18) (參照山口透著前書六十一頁以下)。

即肥滿型體格之人，一般屬於循環性之性格，如果罹患精神病，其病症大致是躁鬱病，其犯罪行為以偶發性者居多。細長型體格之人屬於神經質性格，具有分裂性氣質，易患精神分裂病。其犯罪行為以背信罪或殘虐之犯罪為多。鬥士型體格之人充滿活力，意志較強，具有粘着性氣質，自信力強而寬容性弱，如患精神病，以癲癇病為多，犯罪行為則以傷害等暴力犯罪為多。

以上之性格類型說，能否適用於少年，尚無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只是在男性犯罪少年中，體格類型、性格

類型和犯罪種類，似乎有其接近性。尤其於鬥士型體格、粘着性氣質之少年犯，其犯行以暴力犯罪居多，細長型、分裂性氣質之犯罪少年，則以殘虐之犯行為多。然，女性犯罪少年因沒有鬥士型體格，無法適用上述性格類型說，且最近之趨勢，具有肥滿型體格而具有神經質性格者逐漸增多，此種學說僅能供做一種參考而已。

四、性格異常

有些犯罪少年，在身體或功能上並無缺陷而其性格却有偏向。就圖二之日本非行少年精神狀況觀之，精神病質者大約佔百分之六左右而精神病質乃是長期性性格異常之一種。我國少年犯個性頑劣者，約佔全體少年犯之百分之八左右（表十七參照），個性頑劣亦為性格異常之一種。

德國學者蘇奈達（K. Schneidersche Psychopathentypen）把精神病質（即性格異常）分做十種類型，即發揚性、抑鬱性、自信缺乏性、狂傲性、自我顯示性、心景易變性、爆發性、無情性、意志不定性、無力性等十種。日本松山少年鑑別所將收容之一〇八〇名非行少年分析其性格，結果得到如圖四之統計。即非

日本非行少年之性格（圖四）

	5%	10	15	20	25	30
缺乏意志	29.9%					
自我顯示	20.4%					
發揚	13.4%					
爆發	12.7%					
心景易變	8.6%					
自信缺乏	4.7%					
無力	4.4%					
抑鬱	1.9%					
無情	1.4%					
狂傲	0.9%					
其他	4.4%					

資料來源：松山少年鑑別所之統計

行少年以缺乏意志者最多。大約佔百分之三〇左右，此乃由於缺乏意志者無持續力，易為環境所影響，亦無抵制誘惑之能力，在安穩之環境中，雖不致發生問題，若環境變化而有了壓力，極易受影響而發生問題行為。且一旦淪入犯罪，則難以更生，即使能更生，亦因缺乏持續力而有再度犯罪之危險。

次多者為自我顯示性者，大約佔百分之二〇。這些非行少年在身心上多多少少具有劣根性，由於自卑感之反作用，變成自我顯示之行動。缺少容納他人意見之寬容性，容易與人衝突。此種性格以鬥士型、粘着性氣質者較多。

再次多者是發揚性性格者。易受周圍之條件所左右，附隨地淪入犯罪。

大多數犯罪少年，並非單純地屬於某一性格類型，多半兼有兩種或三種以上之複合性格類型。因此以上之性格類型只能供做一種參考而已。

異常性格之形成，幾乎全是周圍環境所造成。雖然性格類型之中核是與生俱來之素質，然環境可以改變素質。根據現代發達之心理學學說，性格在六歲以前之幼兒期內形成，因此大部分性格，可說是在家庭中形成，異常性格亦可說是家庭之管教有缺陷所致。又目前之教育以知識教育為中心，一般父母師長只求重要學科之成績優良，忽略性格和人格方面之教育，其結果促使異常性格之少年逐漸增多。

總之，少年之淪入犯罪，個人因素，家庭因素，教育因素，社會因素互有其密切之關係，不可僅偏重某一因素而忽略其他因素。

至於各犯罪因素所佔之比率，以何種因素最大，茲以桃園、彰化、高雄三所輔育院收容之學生為對象，分析其比率如下：（表三一—19）

根據上表之統計，少年犯罪原因以家庭因素佔首位，約在百分之四四左右。其次為社會因素，亦佔百分之四〇以上。教育因素所佔比率最低，約在百分之三左右，惟自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以後，家庭因素與教育因素所佔比率略有增加，目前之教育制度仍有再加檢討之必要。

45年至63年5月三所輔育院少年
犯罪因素(表三一-19)

年 度 犯 罪 因 素	45年至61年	60年7月至63年5月
家庭因素	43.53 %	44.08 %
社會因素	40.77 %	40.14 %
教育因素	2.91 %	3.78 %
個人因素	12.79 %	12.00 %

說明：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自60年7月1日施行，故自施行後做另一統計。

資料來源：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再根據表十五之分析，我國少年犯以貧窮家庭所佔比率最高，大約在一半左右，再加上極貧家庭，其所佔比率更高，如何消除貧窮不但是社會政策上之一大課題，在解決少年犯罪問題上亦甚為重要。

第三節 少年犯罪之防制

防止少年犯罪之捷徑，應針對少年犯罪形成之原因，由社會、家庭、學校各方面着手推求，並研訂根本之

對策。分述如左：

壹、社會方面

少年之精力旺盛，求知欲與摹倣性強，社會上之不良風氣與措施，極易影响少年而使之墮落。欲防止少年犯罪，對於現階段社會之若干不良風氣與措施應加以改善，並積極舉辦社會福利、救濟、慈善事業等以擴大社會之安全措施。其重要者如下：

一、提倡勤儉淳樸之社會風氣，減低少年被物慾迷惑之危險。

二、茶室、舞廳、彈子房等對少年有不良影响之娛樂場所，其經理人或社會人士應協助警察機關，嚴禁少年前往逗留遊樂。一方面應設少年遊樂場所，使少年有正常舒暢活動之機會。

三、鼓勵社會團體普遍舉辦各種青少年活動，籌設少年福利中心，協助政府推行有益少年之福利工作。

四、發動社會慈善團體對貧窮家庭予以救濟，以改善其生活。公私立醫療機構對貧窮兒童少年之健康、疾病之檢查治療應予免費或減費優待。

五、積極籌設心理衛生機構，對少年不正常心理予以矯治，並指導少年獲得身心之發育，克服內心之困擾。

六、配合家庭計畫協會，成立家庭諮詢機構，推行家庭改良運動，加強家庭輔導。

七、報章書刊不登載有損少年心理之新聞或文章，對犯罪新聞不宜過度描述。不播送靡靡之音，不演黃色或對少年有不良影响之打鬥、犯罪影片。

貳、家庭方面

八、政府與工商企業家配合設置就業訓練中心。對失學失業之少年予以短期之技能訓練，輔導其就業。

人之性格與習慣，多半在家庭中養成。家庭教育與少年行為之良窳，關係至深。分析少年犯罪之原因，亦以家庭因素佔首位，因此消滅少年犯罪之根本對策應該自家庭開始，其主要者如下：

一、致力消滅貧窮，積極實施小康計畫，俾使少年得到理想之教養環境。

二、注重家庭教育，家長對子女之管教應以身做則，戒除不良嗜好，提供正常之家庭娛樂，重法紀，以期少年在潛移默化中得到高尚之情操。

三、對子女之心理深加了解與研究，並與學校老師保持密切之連繫，共同輔導少年子女。

四、對資質欠佳，無法讀書之子女，不以升學為唯一出路強迫之，宜使其學習一技之長，培養其自立謀生之能力。

五、有效防止家庭破碎，加強家事案件之調處，使少年不致因父母不全而失其教養。

叁、學校方面

學校為少年受教育之場所。少年之大部分時間，以在學校為最多。教育之力量對於氣質之變化，品德情操之培養，關係極大。近年來由於升學競爭之激烈，學校教育重視知能教育，品德之培養難以並重以致影响少年之行為。為防止少年犯罪，學校方面應採取之措施，主要者如下：

一、加強精神教育，切實推行德智體群之教育方式。對於規避政令從事惡補之學校應懲罰其主管人員。

二、各級學校對不良學生之家庭，應隨時訪問調查，輔導其改良家庭環境，指導改善其成員之生活習慣與子女之教育方法。學校本身應擴大教職員編制，增列「家庭訪問調查經費」以期工作順利切實推行。

三、訓導人員應有處理少年犯罪問題之進修機會，並養成與治安機關保持衷心合作之態度。

四、改進導師制度，實施小班制，減輕導師批改作業負擔，易於充分了解與督導學生，並加強導師與家長之連繫，積極輔導學生在上下學時之校外生活。

五、精簡教材，減輕學生負擔，並依學生之性向施教，使之各有所專。

六、充實學校各項設備，實驗室、圖書館、體育器材與場所等，並使學生能充分利用之。

七、樹立良好校風，訓練學生自治能力，發展各項遊藝活動，或研究組織，提高學生學習之興趣，使之具有蓬勃之朝氣。

八、改善教師待遇及福利，使之奉獻全力以從事教職。除知識之傳授外，兼顧灌輸爲人處世之道予學生，並輔導學生身心之健全發育。

肆、司法方面

以上各方面之預防措施，需要互相配合協助，始能收到最大效果。司法行政部近年來有感於少年犯罪之日益嚴重，除召開少年事件業務檢討會與少年事件研究會外，並訓示各所屬機構謀求改進少年事件之處理與預防少年犯罪之工作。且於六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檢發「預防少年犯罪作業要點」由台灣高等法院會銜轉發所屬各地法院及檢察處，就有關部分遵照辦理，並轉囑各法院應即協調當地有關機關澈底執行，以爲積極有效之實施，茲歸納其重要事項列舉如下：

一、協調管轄區內有關機關澈底執行

邀請當地警察、黨團、教育、社工、青少年輔導及地區警備等機關，分別舉行加強預防犯罪各種措施之座談會，詳加研討消滅犯罪以維護社會安寧等問題並作下列各項之預防措施：

(一)由法院人員直接參與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定期開會，互相聯繫，配合協調。

(二)由警察機關、青年救國團、各中等學校教官及訓導人員，聯合組織巡邏小組或分別由各單位自行成立小組，對不良青少年經常集結及遊蕩場所加強巡邏勸導，以防止其鬥毆滋事及感染惡習。

(三) 促請青年救國團經常舉辦正當娛樂活動，誘導隱惡揚善以促進青少年身心之健康。

(四) 利用村里民大會及其他集會，向各家長宣導以身作則培養子女之良好生活習慣，了解子女並給予適當之管教。

(五) 由各學校加強品德及民族精神教育，注意各學生四育之平衡發展。同時加強訓導事宜，澈底實施導師責任制，使教訓合一，對問題學生建立個案資料，加強輔導，使其能改悔向上。

(六) 促請警察機關嚴格取締戕害青少年心靈之不良書刊，影片。加強輔導，列管有案之不良少年或時常滋事、酗酒、鬥毆、賭博等少年以防止少年步入犯罪之途。

二、加強青少年犯罪法律常識之宣傳

(一) 由各法院洽請管轄區內之電視台、廣播電台、報社、雜誌等大眾傳播機構，做擴大防範犯罪之宣傳，以普及法律常識，提高青少年及家長之警覺。

(二) 由各法院指派推事或檢察官分赴轄區內中等以上學校講解有關青少年犯罪之法律常識，俾其瞭解行爲之準則，對善惡有正確之認識。

三、妥適運用法律預防再犯

(一) 對於情節輕微，偶罹刑章之青少年犯罪案件，均依職權予以訓誡，從輕量刑或予不起訴處分，以勵自新。對有前科或犯罪習慣之青少年，於量刑及管訓處分時，則加重其刑或宣付感化教育，以資矯正。對德惠青少年犯罪之幕後非法分子則依法嚴辦之。

(二) 由觀護人加強保護管束工作之執行，以防止再犯。

綜上分析，近年來之少年犯罪，有日益猖獗之勢而已成爲嚴重之社會問題。預防少年犯罪，不但是刑事政

策上之一大課題，其預防之措施，亦為社會政策上極為重要之措施之一。就法院實質上之工作而言，對於少年犯罪之預防，其積極之防制功能較小。除感化教育和觀護工作可以事後加以矯治感化，有預防再犯之功能外，其餘不過是適用法規，以為適當之管制和量刑處罰，做消極之嚇阻而已。預防重於治療，欲遏止少年犯罪，非針對少年犯罪之原因，予以徹底之改善不可。少年犯罪之主因，在於家境不良，未能獲得適切之教養等，法院對於其犯罪原因之分析，雖有助於處遇方式之決定和矯正內容之實施，以及供釐定防制少年犯罪政策之依據，惟妥善推行仁愛計劃、小康計劃、消滅貧窮、改善社會風氣、移轉教育方針等，才是澈底防止少年犯罪之根本對策。